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现金分红（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5 日
- 除息日：2014 年 5 月 1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511,872,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6,780,895.40 元。

(四)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5 元

(五)代扣代缴事项: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0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流通股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

三、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5 日

(二) 除息日：2014 年 5 月 16 日

(三) 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

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23) 65933055

传真: (023) 6593300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